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2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；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，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，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，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，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福星惠誉）之全资子公司融福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下称香港融福）、福星惠誉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（下称武汉欢乐谷）分别与集友银行有限公司（下称集友银行）、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下称集友银行福州分行）签署《贷款合同》（下称主合同）《质押合同》和《存款监管协议》等相关合同。上述合同约定，武汉欢乐谷向集友银行福州分行存入质押保证金，集友银行向香港融福提供 11,650.00 万元港币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利率为市场正常水平。公司为香港融福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（董事长）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 200 亿元担保（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），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，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。上述担保

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香港融福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 0 万元，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，获得从福星惠誉经审批担保额度内调剂人民币 10,834.50 万元，本次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0,834.50 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。福星惠誉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 600,000.00 万元，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580,000.00 万元，本次调剂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69,165.5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香港融福，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，注册资本 1 港币，注册地址香港，法定代表人谭少群。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

与本公司关系：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

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2 年 12 月 31 日/2022 年度（数据已经审计）	2023 年 6 月 30 日/2023 年 1-6 月（数据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4,043,435,569.02	14,132,242,070.05
负债总额	10,672,755,252.06	10,693,624,950.53
资产负债率	76.00%	75.67%
净资产	3,370,680,316.96	3,438,617,119.52
或有事项	0.00	0.00
营业收入	4,417,071,674.66	379,026,617.95
利润总额	571,533,618.13	43,424,454.89
净利润	383,263,054.92	64,964,672.74

三、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武汉欢乐谷向集友银行福州分行存入质押保证金，集友银行向香港融福提供 11,650.00 万元港币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担保条件为：公司为香港融福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担保范围：主债权及由此所产生的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公证费、质押财产保管费用、保险费、订立及履行主合同、本合同及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等（包括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等）；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5 个月；

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目前香港融福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，促进项目稳步推进。香港融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公司控股（含全资）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25,528.91 万元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8,612.75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25,528.91 万元（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6.68%）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8,612.75 万元（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1.62%）。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。

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，逾期担保为 0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担保相关合同；
- 2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3 日